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收购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志弘国际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对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兴瑞公司和金帆达公司合计持有的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 三、对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南兴发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对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和因老旧、故障率高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林沁兮

何锦华

曹军

傅智良

杨明学

张海燕

曹律(代)